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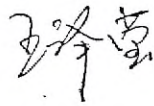
**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公司2021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 
独立意见**

我们是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《公司2021年1-9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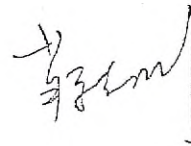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且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王泽莹



蔡志刚



郭尊华



盛伟立



惠而浦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  
2021-10-29